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及 Iovate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何东平 董华 张光水

2023年5月25日